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食堂厨房装修工程 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北京大学，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2900m² 合同估算价 1200 （万元）
2.2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密云区MY00-0502街区0002地块内
2.3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148 日历天
2.4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等全部内容（其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40%、建筑机电安装工程60%）。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3 年 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或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 不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



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5____年____10____月____21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5____年____10____月____27____日____10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承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5____年____11____月____03____日____10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大学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联 系 人： 刘老师

电 话： 82805382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张蕊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8280538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82801235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联 系 人： 张海平、张东丽

电 话： 18601211224

传 真： 88019177

电子邮件： gxzb111@126.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2025____年____10____月____28____日